

什么是封建社会

徐 崙 編 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

什么是封建社会

—— 答 问 集 ——

陈伯吹 著

什 么 是 封 建 社 会

徐 崧 編 写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1960年

什么是新社会
徐 崧 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87×109 2/32 印张 1 7/16 字数 46,000

1954年6月第1版 1960年1月第2版

1960年1月第8次印刷 印数 108,001—114,000

统一书号: 3074·18 定价: (八) 0.22 元

前 言

封建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的五个历史阶段之一。斯大林說：“历史上有五种基本生产关系：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資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①封建制的历史地位，在于它代替了奴隶制以后，经过发展和衰朽的过程，孕育了資本主义，并被資本主义所代替。现在，資本主义早已进入垂死阶段，新兴的社会主义已自十月革命起，开辟了人类历史新紀元。所以，封建社会是古代的社会形态之一。

毛澤东同志指示我們：“封建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是进了历史博物館的东西了。資本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已有一部分进了博物館（在苏联）；其余部分，也已‘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淺，朝不虑夕’，快进博物館了。惟独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鈞之力，磅礴于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②

从世界历史来看，封建社会是古代的落后的社会形态，早已离开历史舞台而进入博物館。但在我們中国，大家对于

① 斯大林：“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3頁。

② “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79頁。

封建制度并不十分陌生，全国完成土地改革不过是几年前的事情。

依照一般社会发展规律，封建社会是要向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因此，解除了封建束缚的小农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具有向着资本主义发展的自发倾向。但在资本主义垂死阶段与苏联社会主义社会出现以后，又出现了新的历史情况：即一切落后的经济成分受先进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可以避免走资本主义的旧路，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毛泽东同志指示我们：“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①

我们学习历史科学的目的，在于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在于精通生产发展的规律，自觉地参加革命的实际活动；在于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解决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

这本小册子，主要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阐明封建社会历史的一般情况，并联系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作了简单的说明。为适应读者要求，文字力求简明，并附插图 12 幅。但因编写者学力浅疏，难免有错误，希望读者指正。

编写者 1954 年 2 月 11 日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第 2 版，第 934 页。

第二版說明

这次再版,出版社的同志要我修訂一次。我因工作較忙,抽不出時間改寫,仅就原書略加修改。仍希讀者指正。

編寫者 1959年10月

目 录

一	封建制度的起源	1
二	封建的农奴制度	10
三	封建农业经济的发展与地租形态的演变	19
四	封建的手工业行会	28
五	封建城市的商业资本与高利贷	36
六	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	42
七	封建社会的思想意识	48
八	封建社会制度的崩溃	56
九	对封建社会的几点认识	64

一 封建制度的起源

封建生产方式是从奴隶制度内部产生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崩溃以后，封建制度才成为新兴的社会制度。正如奴隶制度代替原始公社制度一样，封建制度代替了奴隶制度。因此，封建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一个历史阶段。

列宁說：“在絕大多数国家里，奴隶制发展成了农奴制。”^①这就是說，从奴隶制度发展到封建制度是一般社会发展的規律。

新兴的封建生产方式，原是在奴隶制社会的内部发生的，它逐步生长，并与旧有的奴隶制度的矛盾逐渐扩大，因而加速了奴隶制度的崩溃。经过奴隶革命，廢除了旧有的奴隶制度，然后形成封建社会制度。关于封建制度的起源，一般的說，以羅馬末期为比較完整的典型。

羅馬末期所发生的“隶农”制度和“保护农”制度，是在“大庄园”經濟衰落以后产生的封建农奴制的萌芽。

恩格斯說：“庄园及其园艺，却随着主人的貧穷和城市的荒涼而日趨衰落了。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經濟，再也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3頁。

不能获利了；然而在当时，它仍是大規模农业的唯一可能的形式。現在小农經營又成为唯一有利的耕作形式了。庄园相繼分成各个小块地产，分別租給繳納一定租金的世襲的佃农，或者租給分成制农民，这种分成制农民只能得一年劳动生产品的六分之一或者仅九分之一。”①

在使用大批奴隶劳动的大庄园經濟已經无利可图的时候，奴隶主就不能再繼續維持大庄园奴隶制的生产方式了，因而大庄园主人不能不寻求新的生产方式来代替旧的生产方式。当时可能使用的办法只有把大庄园的土地出租給世襲的佃农，由佃农自己去进行小农經營；于是奴隶主变成大庄园的地主，被剝削的奴隶变成隶农。

大庄园主不再購買奴隶，甚至把已有的奴隶解放了，分給他們一小块土地，要他們自己养活自己，并且向大庄园主人繳出六分之五甚至九分之八的劳动产品。又因佃农人数很少，只好另外招收外来的移民当大庄园主人的“隶农”。

恩格斯說：“这种小块地产，主要是租給科洛尼佃农的（科洛尼佃农即隶农——編写者），这些科洛尼佃农每年繳納一定的款項，紧系在土地上，可与那块地一同被出售；这种科洛尼佃农虽不是奴隶，但也不被看作是自由人，他們不能跟自由人通婚，他們相互間的婚姻并不被認為是合法的，而只被看作象奴隶的婚姻一样，是简单的同居。他們是中世紀农奴的先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98頁。

驅。”①

由此可見，隶农比奴隶高一級，又比自由民低一級，他們還沒有自由民的地位。大庄园主可以把隶农随着土地一同出賣，却不准隶农退佃和离开土地。隶农和被解放的奴隶一樣，仍受大庄园主人統治。

羅馬末期，高卢省的自由农民受不了羅馬政府的暴斂捐稅和征发兵役，就有些自由农民投靠当地有权威的人，宁愿献出土地，当“被保护农民”。从此，他們喪失了自由民的地位。这种被保护农制度也是带封建性質的一种生产关系。

恩格斯說：“这里除了移民以外，还有自由的小农。为了免除官吏、审判官和高利貸者橫暴的侵害，他們往往委身于有权勢者的保护：不仅个别的农民这样做，而且有整个公社这样做，……保护者對他們所提出的条件是：他們須把他們的土地所有权轉讓給保护者，而保护者則保證他們能終身使用这些土地。”②

总之，羅馬末期，已經产生了带封建性質的生产方式。但就当时的情况來說，奴隶制度仍占統治地位。隶农和被保护农不过是变相的奴隶。在奴隶主的統治下，隶农和被保护农所受的压迫和剝削仍然不堪忍受的，所以經常发生逃亡現象。这由以下两件事可以証明：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98頁。

② 同上書，第299頁。

第一，羅馬的君士坦丁皇帝曾于紀元 332 年下令禁止隶农逃离土地。第二，恩格斯在論及羅馬的崩潰时，曾引用羅馬的高卢省馬賽的主教賽尔維亞努在紀元 475 年所說的話：“羅馬官吏和大土地所有者的压迫已达到不可忍受的境地，以致許多‘羅馬人’紛紛逃至野蛮人所占領的地方”。^①由此可見，当时的隶农与被保护农反抗大地主的斗争已經尖銳化了。

在奴隶反抗奴隶主的阶级斗争中，隶农反对大庄园地主的斗争是包括在內的。奴隶是革命的主力，隶农和被保护农則是奴隶革命的参加者。

奴隶革命摧毁了羅馬奴隶主的統治，并且配合了日耳曼民族向羅馬的进军。例如日耳曼西哥特族的軍事首領阿拉里哈在进攻羅馬城时，曾以解放日耳曼籍奴隶为号召，因此，在紀元 410 年，羅馬的奴隶們打开羅馬的城門迎接阿拉里哈进入羅馬城。

奴隶革命廢除了奴隶制度，为新兴的封建制度开辟了道路，但剝削和被剝削的关系仍然存在。奴隶主被打倒了，代替奴隶主的是农奴主；奴隶解放了，代替奴隶的社会生产者农民和农奴。大庄园經濟被摧殘了，代替大庄园經營的是小农經營形态。这社会变革是从日耳曼民族占領羅馬帝国三分之二的土地的时候开始的。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观念体系”中說：“封建制度决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299 頁。

不是完全从德意志带来的。它的起源，从征服者一方面說，是在进行征服时军队的軍事組織中，含有封建性，并且只有在征服之后，通过被征服国家現存的生产力之活动，发展而为封建制度。”①

这就是說，封建制度的起源，是在罗马帝国末期隶农的經济基础上，加上日耳曼军队組織所含有的封建性，两者結合而产生了封建領主和农民两个阶级。

日耳曼民族在占領羅馬土地以后，分配土地时不是平等的。一般士兵仍按照日耳曼的馬克公社的习惯，取得公社的一份土地，他們变成了广大的自由农民阶级。而国王和軍官們則占有羅馬的大庄园和广大森林地区，形成封建領主阶级。

恩格斯說：“从普通的最高軍事首长变成了真正君主的法兰克王的第一件事，便是把这种人民的财产变为王室的财产，从人民方面把它盜窃来，以礼物方式或以恩賜方式分給他的侍卫队。……这样，就靠牺牲人民而造成了新的貴族的基础。”②

在封建貴族的压榨之下，自由农民逐漸地破产，經過 4 百年左右，大部分变为封建領主的农奴，这样就构成了农奴主与农奴的封建农奴制度——即典型的封建制度。

恩格斯說：“构成法兰克人大多数的握有土地的自由农

①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观念体系”，珠林書店 1941 年版，第 84 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01 頁。

民，……到第9世紀之初，已窮困到5人之中仅有1人能够出征了。……他們因战争和掠夺而破产，不得不乞求新兴贵族或教会保护，……象以前的高卢农民一样，他們須将自己的土地所有权交给保护人，再以种种不同的条件——不过总不外是服役和納貢——把这块土地向他租来；一經陷入这样的隶属境地，他們就逐漸地喪失了自己人格的自由；經過數代之后，他們大都变成了农奴。”①

欧洲西部的封建农奴制度的形成，大体上是經過上述的过程。从表面现象来看，羅馬的隶农和法兰克的农奴很相象，但在实质上，社会性質已經完全改变了，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都随着时代而发展了。恩格斯指出：“第9世紀的諸社会阶级，不是在垂死文明的衰落环境中，而是在新文明誕生的陣痛中形成的。……有权势的土地占有者和隶属于他們的农民之間的关系，这种在羅馬會使得古代世界非灭亡不可的关系，現在已經成了新发展的起点了。”②

另一方面，封建制度的形成不是經過奴隶制度的高度发展和奴隶革命的历史过程，而是在原始公社制发展到家内奴隶制的阶段时，奴隶制沒有获得充分发展，而原始公社的殘余还保存着，它却逐漸地过渡到封建制度了。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指出：“古代土地共有制的殘余，在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01—302頁。

② 同上書，第303頁。

过渡为独立的农民经济以后，例如，还在波兰和罗马尼亚保留下来。这种残余，曾在此等国家，当作口实，来完成这个向低级地租形态的过渡。土地一部分属于个别的农民，由他们独立去耕作。另一部分是共同耕作的，它会形成一种剩余生产物，那是部分地被用来应付公共的支出，部分地当做歉收等等情况下的准备。但剩余生产物这两个最后的部分，并且最后全部剩余生产物，连生长这种剩余生产物的土地，都渐渐为国家官吏和私人所掠夺；原来自由的但对这种土地仍然有共同耕作义务的自耕土地所有者，因此变为负有义务要做徭役劳动或缴纳实物地租的人；共有地的掠夺者，则变为地主。他们不仅变为被掠夺的共有地的所有者，并且也变为农民土地的所有者了。”^①

马克思晚年曾研究俄国农村公社“米尔”的资料以及南斯拉夫土地公有制残余。可惜这些研究资料未能写入“资本论”遗稿中去。但从东欧的俄国、波兰、罗马尼亚，亚洲的印度，非洲的埃及，以及中亚细亚各国的历史来看，都具有从原始公社残余向封建土地制度过渡的共同现象。可见马克思所指出的这种过渡形式并不限于波兰和罗马尼亚，而是包括东方专制国家在内。

因此，我们应当认识，封建制度的起源和形成的过程，大体上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是罗马和日耳曼的封建制度形成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048—1049页。

过程，它是在奴隶制发展得比較充分的历史条件下孕育出来的封建制度。第二种是俄国和波兰等国家的封建制度形成的过程，它是在奴隶制发展不充分的历史条件下，从公社殘余过渡到封建制度的形成。

关于中国封建制度的起源和形成問題，历史学者正在展开爭論，还没有达到共同一致的結論。有的認為从西周(紀元前1122年)开始进入封建社会，有的認為从东周的春秋战国之間(紀元前350年)开始进入封建社会，有的認為从魏晋开始进入封建社会。此外还有各种說法。作者只能介紹其中的一种說法：

周族在紀元前1122年征服商族时，它本来是处在氏族制末期。在占有了黄河平原的广大領土以后，曾經繼承了殷族的奴隶社会經济基础，对被征服者除以大批俘虏为奴隶外，又把若干被征服的氏族分配給各地的諸侯，但在周族內部依然保持着土地共有制的殘余，即“詩經”、“孟子”、“周禮”等古籍所称的井田制。所謂井田制，是包括公田和私田两种土地所有制的結合体。一部分是共有土地，仍由农民担負共耕的义务劳动，叫做公田。公田的收获用于供养少数脱离生产的統治人物和用于公共事业。另一部分是私有土地，它原是公社分配給各家农民使用，使各家农户自耕自食。这些农民自己使用的土地叫做私田。耕种私田的农民必須担負共耕公田的义务劳动。但無論公田和私田都是不准作为私有财产来自由买卖的。由于周族內部分化为貴族和平民两个階級，貴族占有了公田并且占有了农民的共同劳动，掠夺了农民的剩余生

产物，所以，这种农民共耕公田的劳动就逐渐变成成为一种徭役制度。

贵族对平民的掠夺愈益增加，特别是借口战争频繁和军事的需要增加，公田的收入不敷应用，向私田征收物资。又加上农民对公田的义务劳动被动应付，公田的收获并不比私田的收获好。因此，贵族阶级就想占有私田，例如鲁宣公 15 年（公元前 594 年）实行“税亩”制度，即把公田和私田合并起来完全分配给农民自耕，却从全部耕地上按亩征收农业税。这样，农民就完全丧失了土地所有权，而贵族完全占有了全部土地。由此就完成了从农村公社残余过渡到封建制度的形成的历史过程。

当然，西周的奴隶制还是相当发展的，而且奴隶制残余在东周和秦汉以后也还长期存在着。因此，关于中国封建制度的起源和形成问题，不能只用西欧和东方两种类型来硬套，而必须从中国历史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